

活動報告

第一立法屆

第一立法會期（一九九九/二零零零）

一. 引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的規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適用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開始運作，舉行多次會議分析治權移交後須立即生效的必備法案。這些法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移交大典和議員就職宣誓後，隨即在午夜三時舉行的全體會議內通過，藉此標誌 第一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的開始。

根據基本法規定的期限，第一立法屆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結束，只有兩個立法會期。本報告是關於第一立法會期，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正常運作期，十月十五日結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分別選出曹其真議員和劉焯華議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正副主席，並同時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經選舉後還包括歐安利議員（第一秘書）和高開賢議員（第二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全體會議，經執行委員會的提議，議決設立三個工作委員會，以便分析有關法案俾可在治權回歸後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經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全體會議的議決和執行委員會建議，選出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五位成員，和另外三個分別由七個成員組成的常設委員會，其名稱為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設委員會。此外，在同一全體會議上選出崔世昌議員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構思是為了使工作分配更有彈性和平均，由於委員會沒有按事項劃分權限，因而使回應能力更為靈活。

在立法會的工作上，對作為施政方針的財政支柱的預算案展開廣泛討論，以分析和通過行政長官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案，突顯了立法會重要性和革新。

然而，較大的革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享有專屬立法權，縱使根據基本法指出有些事宜的立法提案權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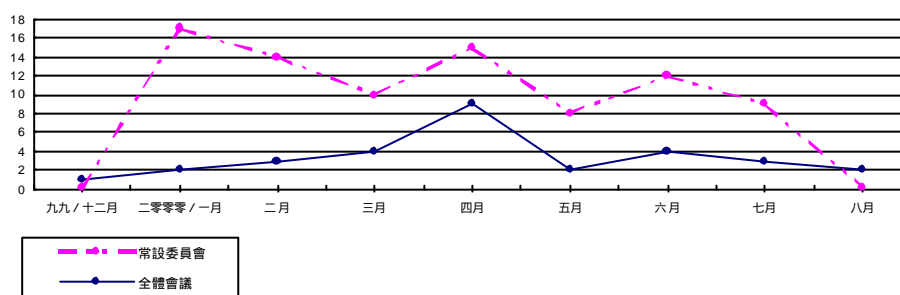
二. 立法工作

當然，在第一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內特區政府擁有專屬立法提案權的事宜，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收支和設置機關的事宜，正如附件內表 I 看到，21 個立法提案中以政府的法案為主，當中五個政府法案要求採取緊急程序（三個是修改法案），只有兩個是立法會提出的法案，而“科學技術綱要法”法案屬有條件的提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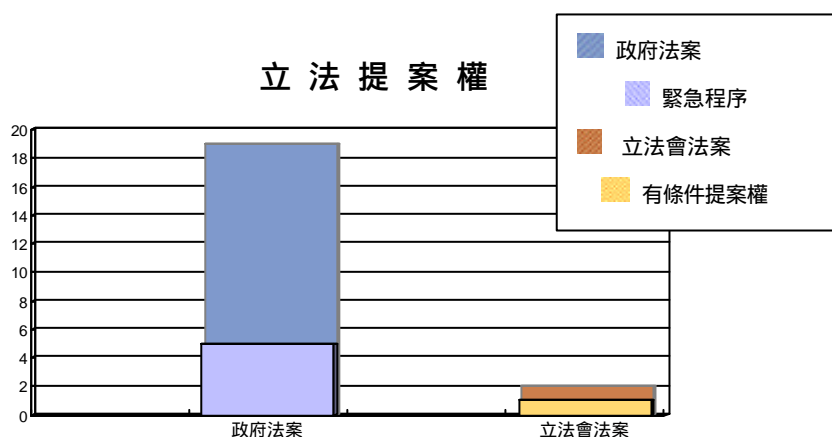
除了這些立法提案權外，立法會在本會期的工作還通過 6 個關於立法會本身管理和運作以及依循議事規則規定而展開的其他事項的決議(見表 II)。

本立法會期舉行了 30 次全體會議，58 次常設委員會會議(見表 III)，藉此通過 21 個法律和 6 個決議。

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立法提案權



除了為 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通過的一組法律，亦即“回歸法”、“政府組織綱要法”、“司法組織綱要法”、“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司法官通則”外，立法機構在經濟領域上亦有盡力，基於有需要逐步改善制度而又不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下，將有關法律規則與法律程序的穩定性和簡化的需要配合，以解決新法典（商法典、商業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要求經濟從業員有登記義務的情況。

一些議員提出對政府工作的書面質詢共 38 個（見表 III），亦經常利用議程前階段發言，共有 76 個發言（見表 III），議員的發言通常涉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行政方面等重要事宜。

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方面，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舉行首次對政府質詢的全體會議，質詢的內容是經濟領域中關於打擊失業而開展的工作，亦即是關於輸入勞工政策，職業培訓，吸引外資以及紡織和成衣業出口配額的分配，這些政策可有助產生就業職位。質詢程序在澳門立法機關的歷史裏出現尚屬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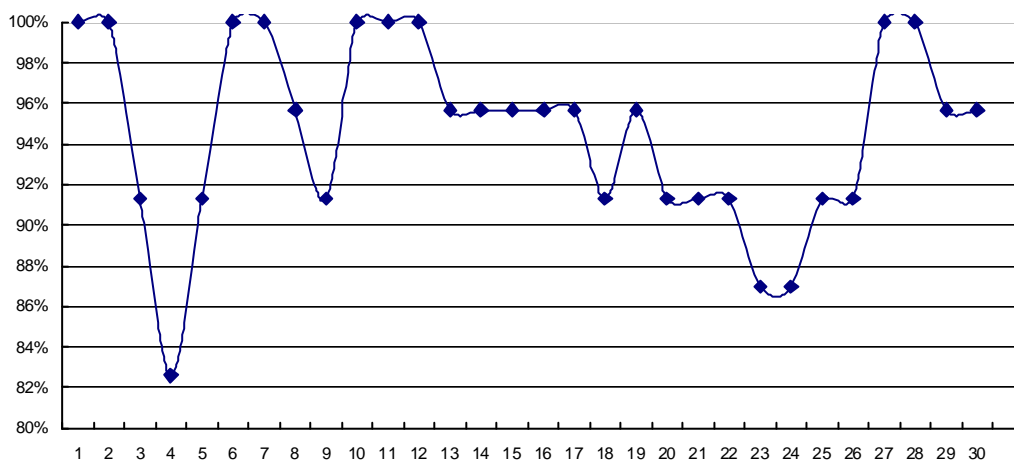
此外也屬首次的有根據議事規則而舉行的就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題目是立例規限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得於午夜至清晨外出，並曾考慮設立一個跟進這事宜的委員會。

這些主動權，除提升政治辯論的價值外，亦體現對社會實況的憂慮，有助於加深議員和市民的關係和提升立法會本身參與能力的聲譽。

為從實際接觸來增加了解行政機關的運作情況。議員亦曾探訪不同的政府部門，共 4 次（見表 IV），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的平均率相當高，達 94.63%（見表 III）

全體會議出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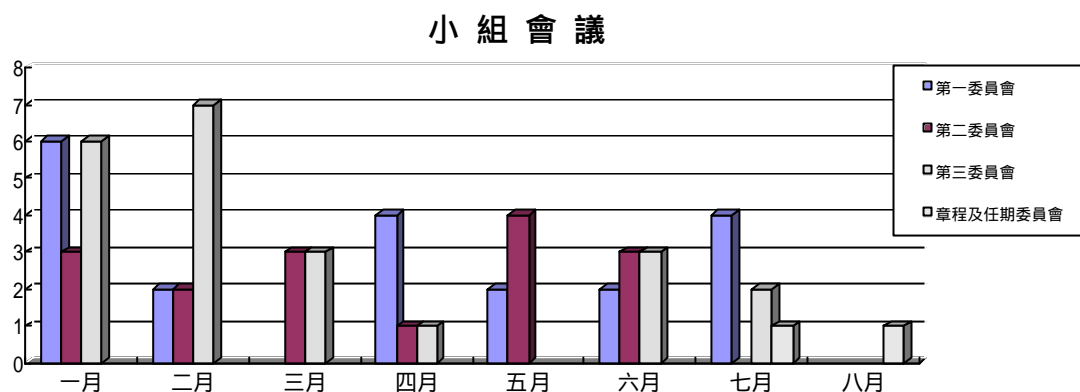


三. 小組工作

本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曾舉行 58 次會議（見表 III），負責對所討論事宜詳細分析，並於有需要時向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諮詢，以便作出更佳分析。這些會議，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8.67%，（見表 III），正好反映他們參加小組工作的興趣。

本立法會期內，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上就澳門特

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交換了意見。



四. 資源及設施

立法會已有自己的大樓，這座相當莊嚴的設施除了可讓所有部門聚集一起，產生運作上的即時效益外，還讓所有議員有獨立的辦公室。

由於直接參加工作的所有人員的努力，裝備新大樓的工作順利，各部門的正常運作亦未因沉重的工作量而受到不良影響。由於對大樓管理的細緻性，及部門本身沒有資源有效管理大樓，執行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大樓提供專門管理服務的事宜舉行公開競投。

本立法會期在人員提升方面展開的培訓工作非常重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開課的速記課程，基於其重要性此課程乃由立法會開辦，但就讀者當中也有部分是司法機關的公務員。該課程的 31 名參加者當中，立法會工作人員佔了 21 名。

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的人員共 62 名，期間除副秘書長的職位已填補外，人員數目並未有變動。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預算執行率為預算總金額澳門幣六千萬元的 33.88%，相當於澳門幣二千一百萬零三千八百五十三元四角（\$21,003,853.40）的總開支。

五. 對外關係

本立法會期內，主席曾陪同行政長官在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期間，為加強澳門特區與歐盟之間關係前往葡國及法國訪問。

本立法會期內，除了與駐澳外交團體的正式接觸外，主席還接見了多名領事館代表。

多名立法機關代表亦曾與本會接觸，其中包括香港立法會代表團，全國人大人民大會堂管理局代表團及葡國議會副主席 Dr. Narama Coissoró。

對外活動還有：執行委員會接見歐洲安全合作組織大會副主席，同時執行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也接見了美國國會代表團。

與本地實體的接觸：計有由主席接見澳門知識產權協會籌委會；由主席及副主席一同接見澳門中華總商會成員及澳門婦女聯合會理事會成員。

化地瑪女子學校一群學生曾到立法會大樓參觀，除了讓年青人有增進認識的機會外，也令她們實地體會作為市民的感覺。

立法會會期內的活動吸引了各傳媒機關進行廣泛採訪。它們除了公佈立法工作的消息外，同時透過報導，向立法機關轉達了市民的渴望和期望

六. 接待公眾

基於與市民接觸是聽取他們訴求的最佳方式，立法會認為應鼓勵這種做法，故通過了一項決議，規定接待公眾時有關部門的應遵程序及明確訂定出提供資訊的義務，使市民能了解自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接觸時應有的權利。

有關期間，用電話方式的接待為 45 宗，面見接待為 44 宗。本立法會期這類活動的數字低是因為連串有關情況，如部門的遷址及接待公眾方面實行了新的規則和程序。然而這問題亦已解決。這方面的工作，還包括在互聯網上設置立法會網頁，網頁上除了提供有關立法機關資料外，市民還可藉此了解議員背景和輪值時間，有興趣者更可透過電郵發送訊息。

附件 I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曹其真
副主席： 劉焯華
第一秘書： 歐安利
第二秘書： 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 關翠杏
秘書： 許輝年
吳國昌
周錦輝
戴明揚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 馮志強
秘書： 戴明揚
周錦輝
唐志堅
高開賢
崔世昌
賀定一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 梁慶庭
秘書： 黃顯輝
吳國昌
區宗傑
張偉基
歐安利
關翠杏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 吳榮恪
秘書： 梁官漢
林綺濤
容永恩
許世元
許輝年
廖玉麟

行政委員會

主席： 崔世昌
秘書： 施明蕙
田愛珍

表 I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在全體會議 通過的日期	公佈		更正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1/1999	《回歸法》	20/12/2000	1	20/12/1999	4 7	24/1/2000 14/2/2000
2/1999	《政府組織綱要法》	20/12/2000	1	20/12/1999	---	---
3/1999	《法規的公佈與格式》	20/12/2000	1	20/12/1999	7	14/2/2000
4/1999	《就職宣誓法》	20/12/2000	1	20/12/1999	---	---
5/1999	《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 保護》	20/12/2000	1	20/12/1999	---	---
6/1999	《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20/12/2000	1	20/12/1999	---	---
7/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辦理國 籍申請的具體規定》	20/12/2000	1	20/12/1999	---	---
8/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及居留權法律》	20/12/2000	1	20/12/1999	---	---
9/1999	《司法組織綱要法》	20/12/2000	1	20/12/1999	4 7 23	24/1/2000 14/2/2000 05/6/2000

10/1999	《司法官通則》	20/12/2000	1	20/12/1999	---	---
11/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20/12/2000	1	20/12/1999	23	5/6/2000
1/2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 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17/2/2000	9	28/2/2000	---	---
2/2000	《司法官薪俸制度》	17/2/2000	9	28/2/2000	---	---
3/2000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23/3/2000	16	17/4/2000	18 23	2/5/2000 5/6/2000
4/2000	修改《公證法典》	26/4/2000	17	27/4/2000	---	---
5/2000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26/4/2000	17	27/4/2000	---	---
6/2000	修改《商法典》	26/4/2000	17	27/4/2000	19 24	8/5/2000 12/6/2000
7/2000	《2000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	26/4/2000	17	27/4/2000	---	---
8/2000	修改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 令	4/5/2000	19	8/5/2000	---	---
9/2000	《科學技術綱要法》	6/7/2000	29	17/7/2000	---	---
10/2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7/8/2000	33	14/8/2000	---	---

表 II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會期通過的決議

決議	名稱	在全體會議 通過的日期	公佈		更正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1/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20/12/1999	1	20/12/1999	4	24/1/2000
1/2000	立法會二零零零經濟年度本身預算	4/1/2000	2	10/1/2000	---	---
2/2000	一九九九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	17/4/2000	17	24/4/2000	---	---
3/2000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14/6/2000	26	26/6/2000	---	---
4/2000	《聽證規章》	15/6/2000	27	3/7/2000	---	---
5/2000	《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	6/7/2000	29	17/7/2000	---	---
6/2000	《接待公眾服務》	12/7/2000	30	24/7/2000	---	---

表 III

議員參與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議員	出席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1 ^a	2 ^a	3 ^a		
曹其真	27					
劉焯華	29					
歐安利	22		8		1	
高開賢	30	17			6	3+1*
吳國昌	30		15		21	34
吳榮恪	29			22	2	
周錦輝	26	16			4	
林綺濤	27			21	3	
容永恩	29			19	6	
唐志堅	30	19			3	
許世元	30			21	2	
許輝年	29			17	-	
崔世昌	29	18			4	
區宗傑	23		9		7	
梁官漢	30			22	1	
梁慶庭	30		16		5	1*
張偉基	30		14		-	
馮志強	27	20			1	
賀定一	30	19			1	
黃顯輝	30		16		-	
廖玉麟	30			20	1	
戴明揚	26	15			-	
關翠杏	30		16		8	
舉行的會議	30	20	16	22	-----	

* 文件由兩名申請人簽署

表 IV

常設委員會曾參觀的公共部門

委員會	參觀的部門	參觀日期
第二	勞工暨就業局	3/3/2000
	旅遊學院	17/3/2000
	仁伯爵醫院	24/3/2000
	少年感化院	24/5/2000
第三	路環監獄	5/5/2000